

附件 2

2023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妇女联合会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广州市白云区妇女联合会是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区委主管的工作部门，部门职责如下：

1. 紧密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团结、动员、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，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为维护改革发展、稳定的大局服务。

2.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，教育、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弘扬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，全面提高妇女素质。

3.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；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及时向区委反映社情民意，提出对策建议；指导基层妇女组织加强自身建设。

4. 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、法规草案的拟定、修改；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、为基层服务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，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
5. 指导基层妇女组织依据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，开展妇女儿童工作；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。

6. 联系社会各界妇女组织，积极发展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，加强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的联谊，促进祖国统一。

7. 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8. 承办区委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 年，白云区妇联立足引领联系服务职能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，培育宣传先进典型，向市妇联推荐 5 名三八红旗手、2 个三八红旗集体候选人目前已完成公示。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 1 名、广东省三八红旗手 1 名、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 1 个。选树全国巾帼文明岗 1 个。二是服务发展大局，培育申报省级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和就业实习基地 2 个，省级巾帼创业基地 1 个。挖掘美丽庭院资源，培育省级“美丽庭院”8 户，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 1 户。三是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建立儿童友好观察团 50 人

队伍，创建省级儿童友好示范街道 1 个、示范基地 1 个，市级儿童友好试点街道 2 个、试点基地 6 个，在全区选树儿童友好试点单位 33 个，打造白云区儿童友好科普研学路线 1 条。**四是**注重家风家教建设，选树 10 户区级最美家庭，1 户市级最美家庭。构建全区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体系，打造“云家教，教有方——协同育人共成长”家庭教育品牌，推动建立白云区家庭教育百人志愿讲师团，开展家庭教育志愿讲师赋能行动。推进“全国最美家庭”“全国五好家庭”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机关 4 场，推动好家风在白云区开花结果。**五是**结合城中村治理工作，打造“云馨”特色妇女微家 10 个，其中黄石街“妇女微家”已成为全市特色品牌，相关做法被《中国妇女》杂志和民政部《社区》杂志报道。**六是**做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。依托区婚调委—镇街婚调室—村居受理点三级婚调网络以及万事兴维权服务站白云分站、舒心驿站等工作阵地，持续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织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。打造“点亮微光·关爱相伴”关爱品牌，开展公益观影、亲子研学等活动 30 余场次，关爱慰问困境妇女儿童 1817 户，发动慰问金和物资约 17.63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3 年，本部门通过开展各项活动，引领团结白云区广大妇女群众中帼心向党，建功新时代。认真做好维权信访、禁毒

宣传活动，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常态化发展，提升妇女儿童的综合素质，促进白云区妇女创业就业工作，为广大妇女和儿童提供更贴心服务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2023 年，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9.53 万元，本年收入 579.27 万元，本年支出 579.10 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.0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.0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59.70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9.97%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从自评结果来看，本部门对所有的支出项目进行年中监控、全年绩效自评，通过年中监控、及时反馈项目支出实施情况，及时调整项目支出预算，提供资金使用效益。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，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本部门始终认真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，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，加强了“三公”经费控制，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等

有关规定执行,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3 年,本部门项目收入 166.11 万元,其中,财政拨款 162.11 万元,其他资金 4 万元,项目支出 165.15 万元,支出率为 99.42%。专项共 12 个,其中,机构运行保障类有:政府雇员工资费用、政府雇员公用经费、“白云女性”微信公众号管理经费、白云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管理经费、妇女培训专项经费、帮扶困境妇女儿童经费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专项经费、家长学校专项经费、妇女儿童及家庭建设经费;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项目有:白云区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、双拥共建工作经费专项经费;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有:“舒心驿站”心理咨询室经费(白云区)。除“舒心驿站”心理咨询室经费(白云区)外,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。

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,本部门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:一是办好“白云女性”公众号,以妇女权益为中心,以传播正能量为基础,通过传递权威信息与深入的报道,引领激发广大妇女群众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。二是推动妇女儿童及家庭建设。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、六一国际儿童节、维权、禁毒等各类活动 70 场,开展妇女就业公益培训 10 场,提供岗位 5021 个,创造就业机会 164 人次。培育钩针编织队伍,帮助农村妇女灵活就业。三是推动儿童友好城市

建设。成立领导小组并制定《广州市白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(2022-2024年)》。发布白云区儿童友好城市形象标志，深化儿童友好示范试点建设。**四是深化推进家庭教育工作。**推动建立白云区家庭教育百人志愿讲师团，构建全区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体系。开展“家教伴成长 协同育新人”白云区家庭教育宣传周系列活动，引导亲子家庭推动家庭文明建设。**五是做实妇儿维权工作。**打造广州市妇联万事兴维权综合服务中心首个区级分站。持续开展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协调各方资源协作联动，助力化解婚姻家庭纠纷，受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311宗，接待来访当事人42人，派驻专业社工驻区法院开展婚姻家庭案件调解48宗，处理白云区警情矛盾纠纷中涉婚姻家庭纠纷的案件196宗。**六是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。**开展“家家幸福安康 关爱困境母亲儿童”活动，为130名困境儿童实现“微心愿”，通过组织“点亮微光·关爱相伴”公益观影、亲子研学等活动，关爱慰问困境妇女儿童505户。**七是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。**举办2023年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班，提升基层妇女干部服务妇女群众的能力。**八是丰富妇女儿童的文化生活。**通过购买公益课程，开展送课下基层、公益课程等活动，打造“可移动”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，不断优化课程送到基层妇女之家和社区家长学校，扩大受益妇女儿童家庭覆盖面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2023年，本部门在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”的要求，坚持“预算法定、量入为出、勤俭节约、科学安排”等基本原则，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逐年提高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各环节，以监管促落实、促效率，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、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，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结合资产管理，明确资产应用方向，有助于减少浪费，持续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。项目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，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。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、认识不到位，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、不够细化、不够量化，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。

二是管理措施不够到位。项目绩效管理资料收集整理没有得到有效落实，致使绩效评价资料收集不全面、不完整、不及时，资料二次收集比较困难，影响了对项目的总体评价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科学编制绩效目标。

一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，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
指标体系，注重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的关联性，更加科学合理
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。二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
理理念，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。对于整体工作的反
映，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；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，则尽量采用
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做好信息资料收集。

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合
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
余。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，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，及时、
全面、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，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。